

第一节 — 背景

空缺

1.1 继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举行的九龙城区议会启德选区补选之后，海心选区的民选议员麦劲麟先生于同月二十四日去世，因此该区议会议席再度出现空缺。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2(1)条，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议席出现空缺。

1.2 《区议会条例》第 33(1)条订明，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进行补选，选出一名议员，填补该区议会议席空缺。

1.3 海心选区是九龙城地方行政区的 22 个区议会选区其中之一。附录一的地图显示海心选区的区界。该选区共有 7,008 名登记选民。

补选日期及提名期

1.4 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并指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这期间为提名期。

第二节 一 筹备和提名工作

委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杨润雄先生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国卫先生为助理选举主任，而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则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宪报刊登，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则载于选管会主席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给她的委任信。

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

2.2 选管会主席亦委任资深大律师骆应淦先生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成员，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问题，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骆先生的委任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宪报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止。在该段期间内，骆先生并没有从选举主任收到需要法律意见的要求。

提名

2.3 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六个候选人提名，所有提名均属有效。这六位提名有效的候选人是任国栋先生、林开成先生、梁润养先生、林健文先生、潘国华先生和邬欣余(别名邬惠馨)女士。各候选人的姓名、候选人编号及主要居住地址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的宪报公告内刊登出来。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时，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与各候选人会面，向他们简介是次补选的选举安排及选举法例

和指引的主要条文。选择这场地，是根据选管会就启德选区补选所提交报告书内的一项提议而作出的；该项提议认为在为区议会补选举行候选人简介会时，场地应尽量设在有关地方行政区或选区之内。

2.5 所有六名候选人均亲自出席简介会。一同出席者尚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各部门代表就本身职权范围向候选人简介有关的事宜，并回答候选人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2.6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各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给他们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美孚选区内共有 240 个为这次补选的候选人供作展示选举广告用途的位置。

寄给选民的通知书

2.7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书寄给所有选民，并附上候选人简介单张、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图、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在投票日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制备的提醒选民须维护廉洁公正选举的小册子。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2.8 由于是次补选规模较小，因此一如以往的补选，无须从所有政府部门招聘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而是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肩负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工作。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自行替这些职员安排复修训练班。

投票兼点票站

2.9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举行的启德选区补选中，投票和点票均在同一场地进行。投票结束后，投票站改为点票站。选管会认为这项安排方便各有关人士，亦具成本效益，故此在这次补选再次采用。是次补选的投票兼点票站设于九龙土瓜湾贵州街 14 号圣匠小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版的宪报刊登了指定该地点作为投票兼点票站的公告。

2.10 票站于投票前一日上午设立。票站以木板分隔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投票站，内设投票间、发选票柜台及投票站人员工作台，投票活动只可在这部分范围内进行；而另一部分则预留作点票之用，内存点票台及其它用具，地上划有记号标示点票区的范围，亦有一个角落留给选举主任作为处理问题选票之用。这部分在投票结束后才开放使用。

应变计划

2.11 为应付因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投票当日天气恶劣)而引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已向校方预订场地，以便一旦出现突发情况仍可在紧接而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使用该校作为投票 / 点票站。

宣传活动

2.12 报章及电子传媒均广泛报道有关是次补选的主要活动(包括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投票站兼作点票站的安排、选管会成员及贵宾巡视票站等)，而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两者的网站均提供与是次补选相关的信息，方便各方面人士查阅。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广发有关是次补选的新闻公布。

第三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3.1 一如过往的所有区议会选举，是次补选投票在投票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至同日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这项投票时间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的宪报公布。

后勤支持

3.2 选举事务处在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设立一个指挥中心，由该处人员值勤，监督整个投票的运作过程，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后勤支持。这指挥中心也负责收集统计资料(如每小时的投票人数、投诉个案的数目及类别)，发放给传媒。这中心的运作时间由投票开始起，至投票结束为止。

3.3 在此同时，在海港中心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亦设立了一个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人员值勤，负责在投票开始至结束期间，接受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选管会所提出的投诉。

3.4 警方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亦提供援助；他们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

投票人数

3.5 在是次补选的 7,008 的登记选民中，有 2,563 人在投票日当天到投票站投票，约占该选区选民人数 36.57%，比一九九九年在同一选区举行一般选举时的 29.36%投票率为高。这可能是由于候选人的数目比较多和他们的助选团为拉票而作出的努力所致。有关是次补选每小时投票率的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选管会巡视票站

3.6 选管会主席及两位成员于投票日上午十一时四十分左右到达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他们对投票站的设计及运作大致上感到满意。巡视后，选管会主席及两位成员在禁止逗留区外会晤传媒。

其它贵宾巡视

3.7 投票日当天上午十时左右，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到投票站巡视，之后并会晤传媒。政制事务局常任秘书长麦清雄先生亦在当天下午到投票站巡视。

禁止拉票区边缘的舞狮表演

3.8 于选管会巡视投票站期间，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边缘有人举行舞狮表演，击鼓敲钹，极尽喧闹之能事。虽然当时并无人作口头拉票之举，但舞狮表演看来与其中一位候选人的助选团有连系。舞狮人士在警方以造成噪音滋扰为理由提出劝吁后始离开现场。

第四节 — 转换场地用途

4.1 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投票站的大门亦同时关上，且实时贴上告示，通知公众及其它有关人士，投票站正在改装为点票站。告示上亦展示票站重开让市民内进的大约时间。这项安排是依照选管会提交的启德选区补选报告书内的提议而作出。与此同时在票站内，投票站主任正把投票箱密封，而其它工作人员则开始把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在不足半小时内，改装过程已完成，原先作为投票用途的范围已经清理妥当，可让公众人士和传媒工作人员逗留观察点票过程。

4.2 投票站工作人员亦随即被调配负起点票的职责，而投票站主任亦获委任为点票主任。

4.3 选管会在投票结束前已到临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过程。他们对效果感到满意。

第五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5.1 晚上十一时，票站重开让候选人、他们的代理人、传媒工作人员及市民入内监察点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所有在场人士面前，把已密封的投票箱搬到其中一张点票台上。选管会主席和两位成员、政制事务局局长及选举主任遂开启投票箱，倒出选票。点票工作然后随即开始。

问题选票

5.2 在投入投票箱内的 2,563 张选票中，有 18 张是问题选票。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陪同和各有关人士在场的情况下，逐一检查这 18 张问题选票，以决定它们是否有效。最后，其中七张被裁定无效，不获接纳；其余 11 张被裁定有效，获得接纳。有关的问题选票详细资料载于附录三。

是次补选结果

5.3 点票工作历时约 80 分钟完成。在凌晨十二时二十分左右，选举主任公布是次补选结果。潘国华先生以 1,012 票当选，所得票数占所有有效选票的总数约 39.59%。其中两位候选人，林开成先生及邬欣余(别名邬惠馨)女士，分别获得 101 票和 12 票；而由于他们各自得到的票数少于有效选票总数(2,556 票)的 5%，因此根据《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4(2)条，他们的选举按金须予没收。是次补选的结果已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现载于附录四。

会晤传媒

5.4 补选结果公布后，选管会在点票站内会晤传媒。

第六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6.1 一如以往的补选，选管会自行处理在这次补选中所收到的投诉个案，而并没有像在以往一般选举中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个案。

6.2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提名期开始时)开始，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结束。在这段期间，市民也可以向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投诉。而事实上，期间确曾有市民向上述单位作出投诉，所接获并处理的投诉个案共 31 宗。投诉个案 (31 宗的其中 15 宗) 主要涉及候选人因使用扬声器材拉票而引起噪音滋扰。所有各有关单位处理的投诉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6.3 投票当日共接获九宗投诉个案，其中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接获四宗，选举主任接获一宗，警方接获四宗。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则没有接获任何投诉。

6.4 一如以往的选举，投票当日接获的所有投诉，均获迅速处理。在九宗个案中，有八宗已即场解决，余下的一宗则在翌日由选举主任转介廉政公署办理。经调查后，廉政公署认为该宗个案因只涉及违反选举指引，而不属该署职权范围，应由选管会处理。选管会在考虑该个案后，裁定投诉成立，是以向被投诉者发出书面警告。在这日所接获的投诉个案中大多是(9 居其 6)涉及候选人在他们的选举活动中使用扬声器材拉票而引起噪音滋扰。有关详情载于附录六。

调查结果

6.5 在接获并经处理的 31 宗投诉个案中，有 11 宗被裁定成立 / 部分成立，19 宗被裁定不成立，而余下的一宗则仍在廉政公署调查中。

第七节 — 检讨及建议

7.1 一如过往的选举，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后，就选举的安排及程序进行检讨，探索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后参考。选管会的观察所得及建议，载于以下段落。

(A) 投票兼点票安排

7.2 选管会曾两次观察这项新安排的进行情况。第一次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举行的启德选区补选投票当日。当选管会再在是次海心选区补选观察这项安排，他们肯定这新安排确实使到选举程序达到预期的成本效益。在同一场地进行投票和点票工作的安排，明显是有可取之处。除了减省人力和财政资源外，这安排既可节省运送投票箱的时间，同时亦减低了运送期间的保安风险。最重要的是，这大大减少了等候选举结果的时间，对各有关人士来说是好的。

7.3 **建议：**选管会建议在二零零三年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及所有其它补选中均采用这项安排。

(B) 禁止在拉票区边缘的发出噪音活动

7.4 选管会察觉到，在投票当日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边缘的舞狮表演，即使并没有以扬声器作出口头传播的明显信息，亦没有以文字表达该信息，然而亦可能隐含支持某候选人的意思。

7.5 **建议：**选管会正考虑是否须修订区议会选举的选举指引，以制止这类活动，就如制止在禁止拉票区外使用扬声器一样。

(C) 在选举活动中使用扬声器

7.6 选管会留意到涉及候选人在选举活动中使用扬声器的投诉个案仍然偏多。

7.7 **建议：**选管会将会继续在适当场合，向候选人表明在选举活动中约束使用扬声器的重要性，因为此举可能会对选民造成噪音滋扰，不单止会招致选民投诉，亦会引起他们对这些使用扬声器的候选人的反感。

第八节 一鸣谢

8.1 补选现已圆满结束。为此，选管会谨向下列政府决策局及部门致意，感谢他们同心协力积极支持是次补选：政制事务局、民众安全服务队、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政府车辆管理处、民政事务总署、路政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信息科技署、地政总署、法定语文事务署、运输署及政府印务局。

8.2 选管会尤其感谢选举事务处人员、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以及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执业大律师。

8.3 选管会亦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的各主要环节。

8.4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是次补选中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以及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深表谢意。

第九节 — 总结

9.1 选管会将会继续竭尽所能，探求改善将会举行的各项选举，以及确保所有选举都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这项重要原则时刻都受到维护。

9.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让市民大众能清楚了解，选管会如何依循《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履行本身的职能。